



- 说明:
- 1、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;
 - 2、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;
 - 3、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, 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放空间, 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;
 - 4、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与政策等规定。
 - 5、原ZK2018TJ0004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中该地块部分作废, 以此份为准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申请用地面积 (m ²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备注
ZKC-065-01	一类工业用地 (100101)	138165	39781	2.0~3.5	≥30	79562~139234	15-20	厂房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	-
ZKC-066-01	一类工业用地 (100101)		37424	2.0~3.5	≥30	74848~130984	15-20	厂房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	-
ZKC-066-02	一类工业用地 (100101)		60960	2.0~3.5	≥30	121920~213360	15-20	厂房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: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	-

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申请人	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建设用地科	
资质等级: 乙级 证书编号: [粤]城规编 (182035) 号		项目名称	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粮村河东片区ZKC-065-01、ZKC-066-01、ZKC-066-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(03案)	
项目负责人	注册师			业务号
设计	审核			图别
制图	审定			编号
校对	院长			日期